

西元2025年2月5日

## 電子化載貨證券: 新流程通知

### 敬告所有會員

1. 集團欣然宣佈，自西元2025年2月20日起，若無紙化交易系統符合某些要求，則將被視為已獲核准。該“視為核准”之要求如下：
  - i) 該系統僅允許「遵循法令」之電子提單 (E-bills)，亦即受管轄法律約束的電子提單，且該法律承認其等同於實體紙本提單; 以及
  - ii) 該系統需可靠，並得依下文第 7 ii) 段所述明其可靠性。
2. 為了協助會員，今後任何向集團申請核准其系統且符合要求的系統供應商都將在集團的網站上列出。此不僅適用於通過按下文第 8 段所述現有集團審查流程之系統，亦適用於那些視為批准之系統。關於日後所有系統供應商審查流程的進一步指引說明如下。

### 背景

3. 協會承保規則明文，使用電子化貿易系統運送貨物所產生之責任，在該系統事先經過集團核准的前提下，予以承保。鑒於以往法律對電子提單缺乏廣泛認可，集團參與審查之目的係為確保系統之使用不會損及會員 P&I 保險的權益。自西元2010年2月20日以來，集團已核准了 13 個電子系統。
4. 分散式帳本技術等新技術的出現和新立法成為電子提單系統發展的催化劑。例如，西元2023年9月，集團對英國的《電子貿易文件法》（「法案」）表示歡迎，該法案在英國法律中對電子貿易文件（包括電子提單）給予法律認可。該法案符合《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MLETR）之要求，該示範法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於西元2018年通過之統一示範法。其他國家已經通過或正計劃通過類似立法。國際商會（ICC）的數位標準倡議（Digital Standards Initiative）於[此處](#)提供關於各國立法之更新資訊。
5. 鑒於上述情況，集團在西元2023年審視其立場，並引入簡化的審查方法，專為適用承認電子提單之有效性等同於紙本提單法律之系統。與此同時，集團發佈了「[常見問題](#)」供參考。

### 立法變更之影響

6. 根據該法案，電子提單是否有效將取決於系統的可靠性，該法案規定了可靠性測試。雖然此嚴格來說屬於法律測試，但其實際上乃一項技術測試，因為只要該技術達到一定的可靠性要求，即可滿足法律上之要件。自該法案生效以來，行業機構一直在審查行業標準，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建立可靠性和通用標準。國際商會數位標準倡議（ICC Digital Standards Initiative）已推出[數位貿易可靠性評估工具](#)。截至今日，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其他已啟動的類似舉措。

7. 鑒於這些立法、行業和技術的發展，國際P&I協會集團之協會現已同意進一步修改其審查方法。自西元2025年2月20日起，若系統滿足以下標準，則將被「視為核准」：

- i) 該系統僅允許遵循法令之電子提單，亦即受管轄法律約束的電子提單，且該法律承認其等同於實體紙本提單；以及
- ii) 該系統具可靠性，並得藉由以下證明：
  - 獨立機構進行之審計；或
  - 監督、監管或認證機構或適用的自願計劃之聲明；或
  - 適用之行業標準。

有關協會承保範圍變更的確切細節，建議會員查看並遵循其協會之規則，若與本通知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該規則為準。

8. 對於不符合「視為核准」要求之系統，現有的審查機制將繼續適用，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建議系統供應商透過以下方式聯繫集團秘書處：[secretariat@internationalgroup.org.uk](mailto:secretariat@internationalgroup.org.uk) 並按下[此處](#)查看要求。

#### 西元2025年2月20日起的審查流程

9. 為了協助會員識別已獲得核准之系統，從西元2025年2月20日起，任何向集團申請核准其系統且符合要求的系統供應商都將列於集團網站。國際P&I協會集團之協會將不再如迄今為止那般發佈系統核准通告。若符合視為核准標準之供應商希望其系統在集團網站上列出，建議其聯繫集團秘書處，並提供滿足標準的相關證據。
10. 所有已成功完成現有集團審查流程（過去和未來）之系統也將列於集團網站。

#### 現有已獲核准系統供應商

11. 為免生疑義，迄今為止已獲集團核准系統供應商之狀態保持不變。

#### 協會承保提醒

12. 最後，提醒會員，國際P&I協會集團之協會規則中其他P&I保險的除外條款當然將繼續適用於貨物運送，無論其提單是以紙本形式簽發還是透過經核准的電子提單提供者所簽發。這些除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運送契約約定之港口或地點以外之港口或地點卸貨；簽發/製作預填或倒填日期之電子文件/記錄；因從值提單而生之責任；除非依法強制適用，因運送契約條款劣於海牙維斯比規則而生之責任；以及在未提示可轉讓式電子文件/記錄之情況下交付貨物，若是使用經核准的電子交易系統，則意味著不按照該交易系統的規則交付貨物。

國際P&I協會集團所有成員協會皆發佈與本通告內容類似之通告。

- 完 -

(譯註: 英文原文若與中文翻譯有出入，或用語未正確翻譯或有疏忽漏譯，皆以英文原文為準)